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- 03 聲 請 人 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
- 06 相 對 人 周方慰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九九八號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提存之新 10 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整,准予返還。
- 11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,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 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673號民事裁定,為供擔保聲 30 請停止執行,曾提存新臺幣(下同)21萬6,000元,並以鈞 院112年度存字第29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;茲因聲請人已 撤回本案訴訟(鈞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83號)而終結,並 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爰聲請返還 本件提存物等語,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等 4 件影本為證。
- 26 三、查上開聲請,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,聲請人對相 27 對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撤回,應認為訴訟已終結。相 28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,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 卷可稽。本件聲請,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3
 月
 12
 日

 02
 民事第四庭
 司法事務官
 林政宏